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1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1.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上海市委和上海高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审判工作，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主要职能包括：

1.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4.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5.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6.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为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
10.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1. 在审判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承办其他应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设1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监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信访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商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申诉审查及审判监督庭、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处（信息管理处）、司法警察支队。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38,9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9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3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8,9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8,9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3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8,9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3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据实保障。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29,56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审判执行业务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30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19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4,84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9,10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95,624,360
1、一般预算资金	389,10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11,838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984,16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479,637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89,100,000	支出总计	389,100,000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624,360	295,624,360			
204	05		法院	295,624,360	295,624,36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23,714,360	223,714,36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36,393	37,636,393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9,213,607	29,213,607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060,000	5,0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11,838	33,011,8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11,838	33,011,8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39,080	7,039,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21,514	17,721,51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5,644	8,165,64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00	8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84,165	11,984,1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54,165	11,954,165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54,165	11,954,16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79,637	48,479,6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79,637	48,479,6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420,060	22,420,0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6,059,577	26,059,577			
合计				389,100,000	389,100,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624,360	223,714,360	71,910,000
204	05		法院	295,624,360	223,714,360	71,910,0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23,714,360	223,714,36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36,393		37,636,393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9,213,607		29,213,607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060,000		5,0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11,838	33,011,8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11,838	33,011,8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39,080	7,039,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21,514	17,721,51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5,644	8,165,64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00	8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84,165	11,954,165	3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54,165	11,954,165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54,165	11,954,16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79,637	48,479,6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79,637	48,479,6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420,060	22,420,0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6,059,577	26,059,577	
合计				389,100,000	317,160,000	71,940,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89,100,000	255,510,000	61,650,000	71,940,000
合计		389,100,000	255,510,000	61,650,000	71,940,00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89,100,000	255,510,000	61,650,000	71,940,000
合计		389,100,000	255,510,000	61,650,000	71,940,0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624,360	223,714,360	71,910,000
204	05		法院	295,624,360	223,714,360	71,910,0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23,714,360	223,714,36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36,393		37,636,393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9,213,607		29,213,607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060,000		5,0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11,838	33,011,8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11,838	33,011,8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39,080	7,039,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21,514	17,721,51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5,644	8,165,64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00	8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84,165	11,954,165	3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54,165	11,954,165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54,165	11,954,16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79,637	48,479,6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79,637	48,479,6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420,060	22,420,0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6,059,577	26,059,577	
合计				389,100,000	317,160,000	71,940,00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399,720	249,399,720	
301	01	基本工资	31,161,054	31,161,054	
301	02	津贴补贴	152,698,695	152,698,695	
301	03	奖金	2,974,140	2,974,1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21,514	17,721,51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165,644	8,165,6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80,537	9,480,53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3,628	2,473,62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288	205,28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420,060	22,420,06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9,160	2,099,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10,000		60,010,000
302	01	办公费	3,540,000		3,540,000
302	05	水费	390,000		390,000
302	06	电费	4,200,000		4,200,000
302	07	邮电费	200,000		2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7,980,607		17,980,607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11	差旅费	300,000		3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75,000		57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478,200		4,478,200
302	14	租赁费	6,300,236		6,300,236
302	15	会议费	63,000		63,000
302	16	培训费	610,000		61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25,000		325,000
302	26	劳务费	3,905,000		3,90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736,507		3,736,507
302	29	福利费	3,261,600		3,261,6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0,000		2,73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955,450		5,955,4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9,400		1,459,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0,280	6,110,280	
303	01	离休费	109,840	109,840	
303	02	退休费	6,000,440	6,000,440	
310		资本性支出	1,640,000		1,64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98,000		698,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42,000		942,000
合计			317,160,000	255,510,000	61,650,000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28.50	57.50	32.50	338.50	65.50	273.00	6,165.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28.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57.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8.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5.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73.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2.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165.0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493.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4.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6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18.50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0.0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976.00万元。在2024年预算“一上”阶段，按照上海市财政局绩效管理要求，实现了100%的项目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申报。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项目支出特点，梳理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2024年预算项目包括交通工具购置及更新、审判执行业务费、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运维项目、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经费、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专业设备购置及更新等7个项目，按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中绩效目标申报表编报了绩效目标，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976.00万元，并与9月25日召开绩效目标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于2023年9月30日报送给市财政局。同时，根据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完成了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7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3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审判执行业务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实物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为本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业务能力保证，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办案差旅费、邮电费、业务印刷及公告费、劳务费、业务设施维护费、法制宣传费、审判资料费、其他办案费、审判场所安全保卫、课题经费、业务档案管理等。通过对审判执行业务项目的投入，全面保障本院各项日常业务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办案效率。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办法》（法〔办〕发〔1991〕46号）；《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法〔2016〕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1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四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修订）》的通知（法发〔2020〕34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市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所享受的各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高法〔2005〕116号）；《关于调整人民陪审员陪审补贴的通知》（沪高法〔2017〕244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上海法院“六专四室”安全设施建设标准的通知》（沪高法〔2019〕130号）。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实施，法院司法行政装备处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立项、协调安排、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各业务庭室负责项目具体执行，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根据法院各类审判执行办案业务实际需求，由各业务庭室对经费报销进行初审，由司法行政装备处申请支付，财务审核相关凭证无误后申请市财政进行资金拨付。采购类子项由司法行政装备处具体实施，并根据各庭室具体需求完成采购工作，确保全年各类服务采购工作顺利完成，保障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办案业务实际需求和工作计划，2024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计划投入财政预算29,213,607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